

#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举办 内蒙古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宣贯培训会的通知

各旗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筑业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2号）文件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内蒙古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决定举办内蒙古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宣贯培训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宣贯和内蒙古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训等。培训会议分为需求方和供应方两个主题专场：

1. 需求方专场面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建材采购、机械

设备租赁需求的单位。

2. 供应方专场面向建材生产、销售企业和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租赁企业。

## **二、培训对象**

1. 需求方专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需求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物资管理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2. 供应方专场：建材生产、销售企业和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租赁企业等供应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市场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3.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房地产开发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绿色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市建筑业协会、房地产协会负责人。

## **三、培训时间**

需求方专场：2023年12月28日 9:00-11:00

供应方专场：2023年12月28日 15:00-17:00

## **四、培训地点**

鄂尔多斯市石油大厦二楼阶梯会议室。

## **五、报名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



##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旗区住建局负责通知本地区相关单位、企业报名并按时参会。

(二) 请建筑业协会、房地产协会组织各协会会员单位、企业积极报名并按时参会。

(三) 请各需求方单位、供应方企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原则上一个单位 2-3 人，请各参会单位于 12 月 20 日前扫描二维码填报参会人员名单。

(四) 请各需求方单位广泛通知各自有联系的供应方企业参加本次会议。

(五)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食宿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联系人：訾淦童，联系电话：0477-8580316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2日

